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恩施墨香苑项目

项目编号：2018-422801-70-03-004549

建设地点：湖北省恩施州恩施市

验收单位：恩施州轩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恩施墨香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恩施州轩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恩施市水利水产局 恩市水许可〔2018〕35号 2018年10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恩施州诚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恩施市华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欣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铭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4日，恩施州轩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恩施市主持召开了恩施墨香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北铭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恩施市华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恩施州诚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欣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恩施墨香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恩施墨香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施墨香苑项目位于小渡船办事处旗峰坝村，规划高旗大道与金凤大道路口西南侧，项目地块紧邻规划路（高旗大道）及金凤大道，东侧2km为恩施许家坪机场，东侧3km为恩施火车站，交通便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5栋（16F-17F）、沿街修建商业街，停车

位 385 个（地上 27 个，地下 358 个），新建变配电、给排水、弱电、消防、电梯、燃气、污水处理等公用设备，新建绿化景观系统等。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22950m²，其中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20900m²，施工临时占地面积 2050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5219.56m²，总建筑面积 67346.89m²，建筑密度 24.97%，容积率 2.499，绿地率 30.2%。

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恩施市水利水产局以“恩市水许可〔2018〕35 号”《关于恩施墨香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24757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2950m²，直接影响区 1807m²，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950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2950m²，直接影响区 0.00hm²。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恩施市华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巡查、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4 年 3 月提交了《恩施墨香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恩施墨香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恩施墨香苑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 (1) 完善水土保持措施的后续管理制度。
- (2) 加强植物措施抚育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亚非	恩施州轩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邱德志	恩施州轩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 晶	湖北铭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皮梦华	恩施市华盈工程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黎国华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祥进	湖北欣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向培英	恩施州诚业工程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